

为优化营商环境,湖北探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

让更多企业感受到司法温度

本报记者 田豆豆

“短短22天,你们就为我们要回了500多万元货款,太感谢了!”近日,天津某建材企业代表人张先生来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向胡海法官当面致谢。去年,张先生的企业与某大型建筑企业签订了18份买卖合同,然而他们交货后却迟迟收不到货款,张先生只好将对方告上法庭。

18份合同本应分案处理,但考虑到诉讼周期较长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对账、调解。最终,仅用22天便完成调解,原告资金快速回笼。

为优化营商环境,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从2020年起,湖北法院探索建立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针对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后果的案件,各级法院引导其选择先行调解、和解、速裁、简易程序等更为便捷的解纷方式,避免因诉讼周期过长对市场主体产生不利影响。通过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压缩立案、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办理时限等措施,2021年湖北省涉企案件平均审理时长达57.53天,进一步提高了审判质效,审

限内结案率达到98.84%。经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调解案件30多万件,其中诉前调解达28.68万件。“经过两年多探索,我们优化流程、健全机制,让更多企业感受到司法温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群星说。

财产保全、查封扣押等措施,本是为保障债权人权益,但有时也会令案件陷入两难。

2020年5月,湖北省高院执行二庭法官吴传坤接到一起执行案。由于宜昌某置业公司欠某建设集团1.55亿元工程尾款,该建设集团申请强制执行,但双方各有“苦衷”:该建设集团称需要欠款完成所承接项目,被执行人则表示财产被查封后企业濒临破产。综合考虑后,法院采取分期解封的方式,让回笼资金在法院监管下分批偿还债务,促成了问题解决。“审理案件要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在法律框架内积极创新,既追求公正司法,又运用法治思维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的影响。”湖北省高院执行二庭庭长张竞说。

行政机关是否守约践诺,往往对一个地方的营商环境影响较大。湖北省高院要求,各级法院在行政诉讼中,要正确处理权利与权力

的关系,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承诺,特别是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造成的违约,要贯彻审慎、善意的司法理念,依法支持民营企业的合理诉求,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湖北省高院还围绕破解“政策不延续、承诺不兑现”等不作为问题,出台审判指导意见,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探索制定被诉行政行为影响营商环境评估办法,助力打造法治政府。

2004年6月,黄冈市某县与本地一民营天然气公司签订协议,约定该公司享有该县天然气项目“独家经营权”。2015年12月,该县又与另一家企业签订协议。于是,该民营天然气公司向法院起诉。“我们多次走访调查发现,该民营企业虽先进入市场,但没有能力满足全县居民的用气需求,且存在价格偏高、供气不稳定等问题。但原告先获得政府承诺,其合理利益应得到保护。”湖北省高院行政庭副庭长黄莹说。两家公司如何划分经营区域,应由行政机关协调安排,但该县多次换届后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2021年,再审判官积极组织三方协调,最终签署了和解协议。



近年来,江苏省沭阳县对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因无序开采被破坏的韩山山体逐步进行生态修复,如今的山体已是一片葱茏,成为人们观光娱乐的好去处。图为经过生态修复后的韩山景观。丁华明摄(影像中国)

(上接第一版)她首先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点赞,说那里的医生懂医术,也懂患者。

2021年10月,宣州区启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应用于全区19家乡镇卫生院、9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78家村卫生室、2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共228家基层医疗机构。利用智能辅诊系统,医生既可以看到患者的既往病例、用药处方,还可以连线上级医院开展会诊。“我们卫生室的门诊量由原来的每月近600人次,增加到每月超900人次。卫生室的医疗服务水平提高了,就可以让村民们少些奔波,在家门口看病就医。”宣州区狸桥镇慈溪村卫生室村医陶生福说。

补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短板,是我国持续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一环。据统计,截至2021年年底,全国共建成县级医疗卫生机构2.3万个、乡镇卫生院3.5万个、村卫生室59.9万个,实现了县、乡、村全覆盖。同时,对贫困患者实行了精准分类救治,截至2020年年底累计救治2000多万人。

全面建成小康,一个都不落下

贫困是实现人权的最大障碍。中国的减贫行动是中国人权事业进步的最显著标志。

初夏的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黄马河村,流水潺潺、青山叠翠。村民任官梅笑容灿烂:“我们村好山好水,种出来的线椒个顶个的红艳!”任官梅身后,是成片的线椒田。田埂上方,一条硬化水泥路向山外延伸,新鲜线椒经从这里发往湖南、四川,成为厨师们青睐的食材。

时间回到2014年,黄马河村还是樟村坪镇唯一的省级贫困村,全村525户,有100户是贫困户。2015年起,黄马河村引进两家蔬菜专业合作社,又抓住湖北省扶持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的机遇,流转农户土地,建设高山蔬菜基地,吸纳贫困户就业,年人均增收3000元左右。“村里一共种了350亩线椒、400亩桃子、100多亩圆黄梨,还发展起中药材种植和土鸡养殖,每一项都能为村民增收。”村党支部书记李永光介绍,加上光伏发电、合作社、蔬菜大棚租赁等,去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30万元。

如今,脱贫摘帽的黄马河村,平地种菜、

坡地种果、林下养鸡;村民们房前有路、屋后有花,喝上自来水,用上智能手机,跳起广场舞,日子过得有声有色。

经过8年持续奋斗,中国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脱贫群众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饮水安全也都有了保障,这不仅改写了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史,也创造了世界人权保障新奇迹。

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全面小康,贵在全面。目前,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比显著缩小,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达4亿多人;接受高等教育的入口已达到2.4亿,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2012年的30%提高至2021年的57.8%;全社会养老床位数达813.5万张……中国人民享有了比任何时候都更为充分的人权。

中国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近1/5。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世界人权事业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中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进程中,所创造的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成功做法和经验,为增进人类福祉贡献了中国智慧、提供了中国方案。

筑牢社会保障,一个都不掉队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指出,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发展中增进人民福祉,实现人权保障。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就是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保障困难群体权利,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我们家遇到困难的时候,是政府的低保政策让我们扛了过来。”重庆市江津区石门镇金龙村村民骆书芬家里,院坝收拾得干净利落,夫妻俩正坐在一起吃午饭,桌上有

鱼有肉。骆书芬说:“现在,我们的生活越来越好。”

前些年,骆书芬的丈夫因意外致残,骆书芬为了照顾家庭,放弃了外出务工,回家务农并照顾小孩。石门镇村级帮扶工作队得知情况后,将其纳入重点帮扶对象,定期走访。2021年,江津区民政局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骆书芬一家三口每月能领到1845元救助金。

2021年8月,夫妻俩住的房子遭遇暴雨,成了危房。就在一家人犯愁的时候,帮扶工作队上门解了燃眉之急:先是安排骆书芬一家人住安全的房屋,后又帮助夫妻俩改造老房子。如今,70多平方米的新房结实牢固、窗明几净,屋内有了独立的厨房和卫生间,冰箱、电视、衣柜等一应俱全。看着菜地里种的蔬菜、院坝里养的鸡鸭,屋后摆放的蜂桶,夫妻俩时常展露笑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要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实实在在帮群众解难题、为群众增福祉、让群众享公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救助体制机制逐步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水平稳步提升,覆盖城乡、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完善。

当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分别惠及1157.7万人和1471.7万人;全国集中养育孤儿平均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697.4元;社会散居孤儿平均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257.2元……民生保障网织得越来越密,各类特殊困难群众都能感受到温暖与关爱,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答卷也更显精彩。

中国消除绝对贫困实现基本生活水准权,以发展促人权增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实行良法善治维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促进社会公平保障特定群体权益,成功走出了一条顺应时代潮流、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

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新征程上,坚持中国人权发展道路,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美好生活的期待,中国共产党必将带领亿万中华儿女创造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全方位提升各项人权保障水平,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人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人权,是当今世界各国及其人民的共同理想。人权不仅是政治概念,也是法律概念;不仅是法律概念,也是文化概念。关于什么是人权,如何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制度及其实践不断发展,人权已成为一个系统的、具有丰富内涵和广泛外延的重要概念。不同国家文化差异客观存在,我们要正确认识和把握这种差异对于人权认识和实践的影响。

整体联系,法治、发展、人权相辅相成

中国文化注重整体思维,从宏观角度和系统观念出发,关注整体联系和客观规律。在人权领域,中国文化更具整体观和大局观。

不论具体的文化和制度差异如何,法治、发展、人权是现代国家发展的三个重要维度,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法治是人类社会治理的一个基本经验。只有良法善治,才是好的法治。什么是良法善治?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法治要尊重和保障人权。法治也无法单兵突进,只能根据国家实际,与发展任务和发展水平相适应才切实可行。

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对发展来说,最好的发展是可持续发展,是以人为本的发展,不能见物不见人。可持续发展是追求人与自然、人与人和谐共处的发展。法治可以巩固发展经验,保障和引领可持续发展。

人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对人权的实现来说,同样不能简单化、口号化,依法推进是基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则提供条件和保障。

所以说,人权是一个重要的社会现象,与特定国家和地区社会发展水平相关联。不能简单、抽象地讨论和考察人权,而要有整体思维,将人权放在特定的历史和社会发展阶段上综合分析。

人权是价值,是理念,是目标。实现人权的途径、保障和促进法治、发展、人权的具体制度和实践则要因地制宜。在这方面,有的西方国家自我赋权,动辄对其他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简单粗暴的人权“有没有”“好不好”的评判和指责,这是政治化和简单化的做法,是借人权搞政治操演,缺少建设性,会破坏人权领域在平等和互相尊重基础上开展的对话与合作。

美国搞人权外交是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的,既通过其国会或国务院,也通过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发布相关决议、定期发布专题或者综合性质的国别人权报告等为表现形式。这造成国际人权领域的一个特殊现象,个别国家自诩为人权评判者,利用话语霸权,推行其人权话语,开展价值观外交,将人权工具化甚至是武器化。这种做法是错误的,是自私的,不是为了在世界范围内促进人权,而是借人权搞人权外交,基于外交上的政治立场,对其他国家进行政治施压、抹黑和攻击。

对此,国际社会看得越来越清楚。2006年,作为联合国改革的一个重要成就,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撤销因政治对抗严重而饱受诟病的人权委员会,新设追求非政治性、非选择性、非对抗性的人权理事会。这是国际人权治理的一个重要进步。美国政府对此很不满意,当年就退出了首届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选举,表现出我行我素和单边主义的一贯做派。

共同追求,人权体现人类文明的历史进步

尊重和保障人权不仅是一种人文关怀,同时也要以科学精神来看待人权,尊重社会运作和发展的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具有社会属性,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现实的。反过来说,人权不是绝对的,不存在放之四海皆准的人权制度和实现模式。

客观地说,一个国家的发展繁荣需要国内特定社会环境中的人民发挥聪明才智,依靠脚踏实地的努力和劳动来实现。内因是主要和决定性的。因此,人权本身主要是国内事项,不可能依靠他国援助、施予而直接改变国内发展水平,从根本上改变发展面貌,实现人权目标。也因此,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应尊重特定国家和人民求生存、谋发展的实际需求和真实愿望,尊重他们的意愿和选择,尊重他们的智慧、劳动和付出。

国际人权法正式和整体性的出现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联合国成立之后的事情。1948年联合国

人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

柳华文

《世界人权宣言》的诞生是历史性的成就,是东西方国家、来自世界各大洲的国家、大国和小国共同参与起草和制定的,反映了不同文明、不同背景的国家在经历战争创伤之后痛定思痛,共同追求和平、发展和人权的愿望。现在,该宣言已被翻译成500多种语言。一些国家在参与国际文书起草时会有自己当时特定的立场和动机,虽然有不同的政治、利益考量,但是相关国际文书通过后,就有了自身价值和发展轨迹,远远超出个别或者少数国家的立场和动机,具有广泛和深远的影响。

人类文明发展不是直线上升的,而是充满着曲折。战争伴随着人类历史。在科技发展、生产力不断出现质的飞跃之后,人类的解放和发展逐渐达到了新境界。以和平与发展为时代主题的国际形势来之不易,而且历史并不很长。在世界许多国家,充分认可和人的政治上、法律上的独立主体地位和人权的历史都不算悠久,有的还非常短暂。比如,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是进入21世纪后才起草和通过的。妇女拥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在许多西方发达国家的历史并不长。许多人权进步在今天感觉是自然的、当然的,可是在历史上并非如此。在古罗马,不是所有人都是公民,只有一部分成年男性才是,妇女、儿童、奴隶并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历史是人类的历史,人是社会生活的主角,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时代进步的推动者。重视人,促进人的解放和发展,促进人类团结进步,是不同国家人民的共同追求。比如,重视个人和人民的思想在不同文化中都有体现。“民惟邦本”是中国古代政治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思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中国儒家文化所倡导的,在其他文化中也有类似说法。关心照顾妇女、老人和儿童等思想在中国和其他许多国家的文化中也都存在。

当今的国际人权法和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制度都倡导全面的、崭新的人权理念和人权观。为此,必须破除陈规陋习,比如重男轻女、歧视特定人群等陈旧的文化观念和做法。关于人权的实现和保护,在世界各国既存在共性,也存在个性。从整体上说,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文化和实践是人类文明的共同成就。

守正创新,推动全球人权治理健康发展

人权保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中国推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的过程,就是克服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的过程。具体来说,包括全面依法治国更加有效,发展更加均衡、充分等。西方国家的人权制度和实践绝非是完美的。当今美国的政治极化和分裂、金钱政治、枪支泛滥、种族歧视与种族矛盾等,都是突出而又难解的严重社会问题。可以看到,社会历史和文化不同,面临的问题也不一样。尊重和保障人权,在世界范围内都是机遇和挑战并存。

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发展不是同步的,甚至差距巨大,在政治和法律制度上的差异也是客观存在的。在国际场合,不同国家的差异、分歧由于各种原因可能被放大,还可能走向极端化。一些西方国家重视公民和政治权利,忽视、贬低发展中国家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视,这是非常偏颇的。

我们不能被个别国家搞人权外交的做法干扰,而要坚定我们对人权、对国际人权合作和治理的正确认识和理解。不同国家的国情、文化背景、社会发展差异客观存在,因而人权领域的观念差异及具体主张的分歧、争论和交锋仍然难以消除。国际人权法构成一个具有法律规范性特征的工作框架。在联合国体系内开展基于国际人权法的讨论和实践,团结越来越多的国家,应对人类面临的种种风险和挑战,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有利于促进全球人权事业发展。

当代中国人权观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总结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尊重和保障人权成功经验,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顺应时代潮流,是对人类文明史的积极贡献。中国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主张各国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交流与合作,以合作促发展,以发展促人权。中国愿意与世界各国一道,促进全球人权治理,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人权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重庆渝北区打通服务保障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

老兵驿站“兵”至如归

本报记者 刘新吾

初夏,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坪北路286号。绿树掩映下的“老兵驿站”里,老兵们在看书、写字、下棋……好不惬意。

驿站工作人员付梨提着一包棒棒糖,推门而入。除了端茶倒水、帮做理疗,他偶尔会给老兵们买点小零食,像对家长里短一样。

两年前,退役老兵段辉找到玉峰山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谭凤,希望服务站能为老兵们提供一处休闲场所。“为老兵建服务场所,要建就建好!”玉峰山镇党委多次商议,特意腾出200多平方米场地,整合人、财、物打造“老兵驿站”。

去年2月,“老兵驿站”建成。三层小楼设置了阅览室、心理疏导、健康管理等区域,除了配备日常服务保障设施外,还采购了按摩椅等10余种理疗仪器,为老兵们提供免费理疗服务。

90多岁的傅正中是一名抗美援朝老兵,付梨早上时常开车带他一起到驿站。“我的老战友李吉富来

了没?”“我今天身体有点不舒服,输液去了。”每次到驿站,傅正中都很期待与战友们相聚。

76岁的老兵王兴云也是驿站的常客。每天早上吃过早饭,他就揣上茶杯,悠闲地来到“老兵驿站”。“这里不仅能享受热茶周到的服务,还能认识更多老战友、老英雄。”王兴云说。

谭凤介绍,“老兵驿站”不仅是老兵们安度晚年的“爱心亭”,还是引领老兵服务社会的“连心桥”。退役老兵吕鹏担任玉峰村党委书记期间,带领村民战贫困、促振兴;乡村蔬菜网红队长——“兵支书”詹成伟,帮助村民们卖出1万余斤绿色蔬菜;年过六旬的老兵申立凡进村社、到院坝,讲党课、说政策……老兵们时常参加基层社会治理、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活动,为地方发展尽心尽力。

据了解,重庆目前已建成数百个“退役军人之家”“老兵驿站”,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全力打通服务保障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和幸福感。